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 2026-04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批准。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 20 项交易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的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3、除特别注明外，本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均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

4、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审议批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6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对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调整并签署相关交易补充协议，同时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新增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就相关交易签署有关协议如下：

1、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威公司”）的办公用房出租项目及软件服务与南京感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感动科技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宜公司”）的机电系统维护、机电系统备品备件采购服务及移动收费手持设备采购与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信息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3、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丹公司”）的服务区智能服务设备采购及云收费采购服务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4、（1）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长公司”）的专项养护项目、房建改造项目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路桥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就京沪高速公路广陵至靖江段扩建工程养护项目与现代路桥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由现代路桥公司为扩建工程提供为期十年的养护服务。

5、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峰山大桥公司”）、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潭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的路桥检测服务与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检测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6、本公司就本公司的养护技术综合服务与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护技术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7、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服务区租赁经营、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所辖水晶山服务区超市经营权外包及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镇丹公司的物业服务外包与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商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8、本公司就本公司的 AI 大赛赛事服务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清能公司”）的培训咨询服务与江苏交控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9、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扬子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管理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房建改造项目及风险研判服务与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传媒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10、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酒店服务与江苏翠屏山宾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屏山宾馆”）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11、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房屋出租、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镇丹公司的汽车租赁服务及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的清障救援服务与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鹿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12、本公司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的桥梁专项养护项目调减金额事项与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养护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13、本公司就本公司的充电桩建设、电力系统维护检测等与江苏镇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扬交科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14、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的光伏电站建设与南通天电新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电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15、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置业昆山公司”）的培训期间的餐饮住宿等与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通大桥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16、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无人机应用与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产集团”）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17、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酒店服务与江苏润扬大桥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扬大桥酒店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18、本公司就本公司向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高速公司”）提供高速公路智慧扩容方案咨询服务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本公司关联董事王颖健先生、周莉莉女士对第 1-18 项议案回避表决，徐光华先生对第 3 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对以上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认为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19、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子江管理公司的接受委托管理运营高速公路与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沪通大桥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锡泰隧道公司”）、江苏张靖皋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靖皋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框架协议》。

2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与东部高速公司、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沪公司”）、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淮盐高速公司”）、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芜高速公司”）、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徐高速公司”）、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宿徐高速公司”）、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靖盐高速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江苏宁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盐高速公司”）、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高速公司”）开展租用场地建设光伏电站并销售电力项目。

本公司关联董事王颖健先生、周莉莉女士、杨少军先生、刘刚先生对第 19-20 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对以上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认为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本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有关各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有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 20 项关联交易累计计算达到上交所上市规则披露要求，有关费用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少于 5%，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第 2 项（机电系统维护、机电系统备品备件采购服务）和第 4.（2）项交易由于关联方是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实施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 条，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控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由于江苏交控直接持有快鹿公司 10%以上的股权且连同通过本公司所持股份，合计持有快鹿公司 30%以上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4)，14A.13(3) 及 14A.14 条，快鹿公司亦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4) 及 14A.13 条，上述第 1-20 项各其他对手方作为江苏交控的附属公司或由江苏交控直接或间接持有 30%以上的股权亦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上述第 1（除办公用房出租项目）、4、5、6、7、8、9（风险研判服务）、11（除清障救援服务）、12、13、14、19、20（除销售电力）项的年度上限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计算之最高适用比率高于 0.1%但低于 5%，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76(2)(a) 条只须符合公告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5 至 14A.59 条年度审阅的规定，但无须在股东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上述第 20（销售电力）项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97 条无须符合披露规定。上述第 1-20 项其他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最高金额累计过去 12 个月的类似交易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计算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 0.1%，该等交易无需符合披露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本次预计调整 金额 (2026 年)	占同类业 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 与关联人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2025 年）实际发生金 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本公司接受关联人 提供的劳务	现代路桥公司	5293	49.33%	5909.91	30797.2	60.66%
	养护技术公司	570	5.31%	389.94	2398.54	4.72%
	通行宝公司	457	4.26%	1493.14	3617.4	7.12%
	镇扬交科公司	340.67	3.17%	0	0	0.00%
	人才集团	300	2.80%	26.42	933.16	1.84%
	现代检测公司	300	2.80%	0	388.64	0.77%
	航产集团	70	0.65%	0	0	0.00%
	交通传媒公司	42.07	0.39%	97.44	2482.36	4.89%
	高速信息公司	33	0.31%	71.82	525.39	1.03%
	感动科技公司	30	0.28%	80	2294.72	4.52%
	小计	7435.74	69.30%	8068.67	43437.41	85.55%
五峰山大桥公司接 受关联人提供的劳 务	交控商运公司	81	0.75%	332.09	636.03	1.25%
	现代检测公司	100	0.93%	0	0	0.00%
	小计	181	1.69%	332.09	636.03	1.25%
镇丹公司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劳务	交控商运公司	-143	-1.33%	154.88	340.98	0.67%
	通行宝公司	4	0.04%	25.63	82.57	0.16%
	现代路桥公司	1400	13.05%	174.56	435.1	0.86%
	小计	1261	11.75%	355.07	858.65	1.69%
苏交控清能江苏公	南通天电公司	500	4.66%	5.82	0	0.00%

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小计	500	4.66%	5.82	0	0.00%
龙潭大桥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工程养护公司	-37.86	-0.35%	124.97	897.54	1.77%
	现代检测公司	100	0.93%	0	0	0.00%
	小计	62.14	0.58%	124.97	897.54	1.77%
扬子江管理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交通传媒公司	3.5	0.03%	5.79	5.28	0.01%
	小计	3.5	0.03%	5.79	5.28	0.01%
广靖锡澄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现代路桥公司	970	9.04%	1034.02	4229.89	8.33%
	小计	970	9.04%	1034.02	4229.89	8.33%
常宜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现代检测公司	157	1.46%	0	274.53	0.54%
	小计	157	1.46%	0	274.53	0.54%
宜长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现代路桥公司	90	0.84%	124	359.67	0.71%
	小计	90	0.84%	124	359.67	0.71%
云杉清能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翠屏山宾馆	5	0.05%	0	0	0.00%
	人才集团	40	0.37%	20.07	33.93	0.07%
	交通传媒公司	20	0.19%	0	40.57	0.08%
	润扬大桥酒店公司	5	0.05%	0.04	0	0.00%
	小计	70	0.65%	20.11	74.5	0.1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合计	10730.38	100.00%	10070.54	50773.5	100.00%
本公司向关联人采购物资	高速信息公司	50	91.91%	0	0	0.00%
	小计	50	91.91%	0	0	0.00%
广靖锡澄公司向关联人采购物资	高速信息公司	2.2	4.04%	20.21	0	0.00%
	小计	2.2	4.04%	20.21	0	0.00%
常宜公司向关联人采购物资	高速信息公司	2.2	4.04%	4.56	0	0.00%
	小计	2.2	4.04%	4.56	0	0.00%
向关联人采购物资	合计	54.4	100.00%	24.77	0	0.00%

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宿淮盐高速公路公司	8.56	26.29%	0	0	0.00%
	小计	8.56	26.29%	0	0	0.00%
五峰山大桥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快鹿公司	42	128.99%	167.35	374.86	74.99%
	小计	42	128.99%	167.35	374.86	74.99%
镇丹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快鹿公司	-18	-55.28%	44.68	125.03	25.01%
	小计	-18	-55.28%	44.68	125.03	25.0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合计	32.56	100.00%	212.03	499.89	100.00%
宁沪置业昆山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苏通大桥公司	100	40.00%	0	0	0.00%
	小计	100	40.00%	0	0	0.00%
本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部高速公司	150	60.00%	0	0	0.00%
	小计	150	60.00%	0	0	0.00%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合计	250	100.00%	0	0	0.00%
本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交控商运公司	500	71.54%	647.21	1243.01	83.37%
	快鹿公司	170	24.32%	78.89	157.77	10.58%
	小计	670	95.87%	726.1	1400.78	93.95%
镇丹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交控商运公司	16	2.29%	0	0	0.00%
	小计	16	2.29%	0	0	0.00%
瀚威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感动科技公司	12.88	1.84%	49.59	90.16	6.05%
	小计	12.88	1.84%	49.59	90.16	6.05%
向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合计	698.88	100.00%	775.69	1490.94	100.00%
总计		11766.22	/	11083.03	52764.33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37,747.5 千元
主营业务：	江苏省境内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96,388,991.4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41,442,631.8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20,289,199.76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 4,821,418.26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99 号紫金金融城 A2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 7）
法定代表人：	王先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800,000 千元
主营业务：	从事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989,912,066.8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389,207,669.2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105,004,587.8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 16,541,742.4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10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注 43）
法定代表人：	杨旭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178,217.338 千元

主营业务：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162,418,433.5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74,277,550.56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13,360,481.9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 4,610,171.91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南京感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 39 栋 1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 葛小川(16.16%) 吴畏（8.75%）

	顾斌（7.91%） 南京感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8.83%）（注 1） 南京感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注 2）
主营业务：	公路工程、交通工程、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硬件服务、五金交电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451,525.40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172,184.6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389,606.7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 50,836.9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50 号康缘智汇港 1 幢 22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小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0%）（注 3） 江苏久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5%）（注 4） 南京众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注 5） 南京联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5%）（注 6）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施工、软件研发、系统维护等工作。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201,527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79,140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108,226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 6,54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 2 号 31 幢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

	票代码：301339)
法定代表人：	王明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80,217.4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8.46%)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20.77%) (注 3) 南通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 (注 8) 根据公开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 1% 权益。
主营业务：	1、以 ETC 为载体的智能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包括 ETC 发行与销售、电子收费服务业务等。 2、以云技术为平台的智能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主要包括智能交通运营管理的系统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和系统技术服务。 3、以“ETC+”为内核开展生态场景搭建，融合车辆停车、加油、保险、路域经济、养车用车等车生活，开展 ETC 生态圈业务。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5,893,978.47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2,802,692.47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1,067,785.97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	人民币 247,694.50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 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守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9,05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 (注 13)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5%) (注 14)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7.5%) (注 15)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7.5%) (注 45)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5%) (注 3)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7.5%) (注 16)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5%) (注 17)
主营业务:	桥梁工程、公路工程、隧道工程、铁路工程、市

	政工程、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交通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及技术服务；检测服务；工程监理；新材料、公路养护设备的销售及技术研发；建筑材料的研发及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告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开发与服务等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2,933,379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1,498,45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2,002,990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 103,27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大道 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100%）（注3）
主营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量服务；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机械设备租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图文设计制作。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151,330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112,049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106,68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 7,53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新街 189 号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佳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公路养护工程(含改扩建工程)规划、设计、咨询、评估及相关技术服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公路工程项目管理和标准化管理，公路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咨询、研发，公路工程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开发研究和推广应用，公路工程技术培训及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268,31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171,57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196,877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 29,359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 2 幢 22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师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00,00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等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1,965,241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1,816,420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242,97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 4,889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江苏交控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紫金金融中心 A2 楼 1403、14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施玲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60%）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40%）（注 3）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研究、管理技术合作、企业战略规划、组织管理与变革、企业文化建设、社会市场调研、人力资源管理、书籍编印服务、企业管理研究、管理技术合作、企业战略规划、组织管理与变革、企业文化建设、社会市场调研、人力资源管理、书籍编印服务等。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136,368.39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124,667.80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254,366.6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 1,847.3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 15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继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8,00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37.31%）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5.37%）（注 2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2.40%）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7.46%）（注 26） 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3.73%）（注 27） 江苏东方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3.73%）（注 27）
主营业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建设工程设计。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508,659.4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406,633.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200,190.3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 17,270.3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	-------------------

江苏翠屏山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 16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268.06 千元
股东 (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	住宿, 餐饮服务, 会议服务、人才培养、洗染服务, 物业管理,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休养服务, 高速公路的管理及养护等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 (2025 年度):	人民币 34,811.4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2025 年度):	人民币 18,095.0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 (2025 年度):	人民币 66,403.9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人民币 868.86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路七家湾 96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柱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9,198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32.1575%）；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18.1455%）； 江苏南京长途汽车客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3.6364%）；（注 28） 苏汽集团有限公司（10.6061%）；（注 29）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10.6061%）；（注 30）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7.5757%）；（注 31） 江苏省镇江江天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2727%）。（注 32）
主营业务：	公路运输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12,125.17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8,439.66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13,723.2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人民币 99.8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	---------------------------------------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住所：	淮安市汕头路 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连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44.00%）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8.00%）（注 26）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8.00%）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8.00%）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8.00%）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8.00%）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16.00%）（注 3）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路基、路面、通道、涵洞、桥梁、防护工程的维修及建设施工，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站区基础设施、绿化的维修和建设，高速公路工程检测，高速公路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2,402,039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1,675,407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1,309,86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 98,81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镇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高新区润洲路 2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机电工程施工安装及相关服务，智能化系统研发，供配电设施安装、改造及水电运维服务，车客渡运服务，船舶机电维修等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446,71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345,830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239,85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 39,047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南通天电新兴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深南路 199 号天安数码城 16 幢 1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国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8,196.92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100%(注 10)
主营业务：	购电、售电业务；电力、热力技术开发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135,72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86,08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211, 99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 5, 137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海东路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志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 291, 198. 1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36. 6783%） 苏州海太过江通道投资有限公司（20. 1773%）（注 50） 南通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8. 7102%）（注 8） 南通海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10. 3441%）（注 8） 南通市欣辉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 3311%）（注 51） 苏州苏通大桥投资有限公司（5. 5472%）（注 52） 如东县兴路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0. 4848%）（注 53）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0. 3636%）（注 8）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0.3636%）（注 54）
主营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33,008,271.6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20,505,054.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2,672,081.9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 678,747.9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绿水街 36 号 4 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海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61,710.0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通用航空服务、测绘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民用机场运营、民用航空油料储运及加注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1,925,806.4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1,829,462.2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24,075.67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 46,293.4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润扬大桥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	镇江市丹徒区世业洲大桥公园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永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9,00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主营业务：	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21,30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12,89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40,44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	人民币 3,663 千元

（2025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	-------------------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301 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尚岗
注册资本：	2,137,248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47.7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6.66%)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1.64%) 江阴大桥联合投资有限公司(3.59%)（注 9）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0.33%)（注 20）
主营业务：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经营，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39,829,613.09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20,855,603.0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4,750,620.36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1,296,018.2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娄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982002.686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8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20,361,85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11,955,33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5,606,33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 625,29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通江大道 1800 号 1 幢 108 室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娄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 591, 480. 88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60%） 宜兴市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40%）（注 37）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3, 108, 212. 46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1, 303, 907. 3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125, 151. 2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53, 356. 2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富润花苑一区 5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娄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 519, 846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60%） 宜兴市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3.8%）（注 37） 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6.2%）（注 21）
主营业务：	道路、隧道及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及管道工程建筑（不含危险化学品输送类）、公路管理与养护等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3,074,597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1,157,46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126,309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60,36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291 号 3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尚岗

注册资本：	479,383.00 万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63.45%) 南通沪通铁路大桥控股有限公司 (18.64%)（注 22） 苏州沪通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17.91%)（注 23）
主营业务：	长江大桥及其接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12,317,087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5,105,27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855,91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 158,39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12 楼 12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尚岗
注册资本：	12,788,280.5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47.54%） 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32.28%）（注 24） 泰州市泰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4.97%）（注 38） 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9.21%）（注 39）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3.00%）（注 40）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3.00%）（注 41）
主营业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17,373,11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12,786,50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2,291,307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547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张靖皋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江苏交控大厦 1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尚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1037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13.5000%）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20.0000%） 苏州张靖皋大桥投资有限公司（20.0885%）（注 55）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5.0923%）（注 56） 靖江市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3.3310%）（注 5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0.3795%）（注 5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6.4755%）（注 5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0.8861%）（注 60）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0.3264%）（注 6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0.5024%）（注 62）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3.3086%）（注 63） 徐州市交通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0.9281%）（注 64）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1.2860%）（注 65）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272%）（注 66）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0.9088%）（注 67）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0.3499%）（注 68）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0.2655%）（注 69） 四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0.1292%）（注 70）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0.1150%）（注 36）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14,146,67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13,865,317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	人民币 3,078,363 千元

入（2025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人民币 1,11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东路 19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 （2025 年度）：	人民币 658,388.30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2025 年度）：	人民币 210,430.5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 （2025 年度）：	人民币 431,185.8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人民币 859.0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19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14,975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70.2744%） 扬州市华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11.767%）（注 11）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注 12） 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5367%）（注 18） 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5367%）（注 19） 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1.8845%）（注 46）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46,410,948.2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24,049,048.9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10,013,681.5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	人民币 907,084.04 千元

（2025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	-------------------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 28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满孝卫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等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184,50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88,887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197,989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 2,15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76,46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9.9999%）（注 17）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0.0001%）（注 33）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3,678,757.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829,810.8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519,983.67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 109,950.4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紫金金融中心 A2 楼 131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长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36,125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93.03%）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4.79%）（注 35） 连云港海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18%）（注 34）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6,752,067.5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1,843,345.91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1,852,479.20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390,685.9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万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77,83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93.42%) 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7%) (注 19) 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30% (注 46) 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81%) (注 18)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22,055,89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11,799,13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7,019,849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 253,911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新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81,00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74.0698%）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116%）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7.8556%）（注 42）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8124%）（注 8） 盐城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6600%）（注 44）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906%）（注 11）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4,715,227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2,804,08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1,077,757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90,31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宁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 2 幢 2201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76,92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2.8974%）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6.4648%）（注 11） 兴化市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9.3646%）（注 42）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5131%）（注 33） 根据公开的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 3%权益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15,566,902.1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12,963,682.1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4,910,442.1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653.2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1 号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为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的管理与养护，实物租赁、国内贸易、制作路牌、灯箱、礼品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372,091.9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5 年度）：	人民币 312,354.9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营业收入（2025 年度）：	人民币 138,030.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的净利润（2025 年度）：	人民币 23,836.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终实益拥有人

注 1：执行事务合伙人黄迎庆。

注 2：执行事务合伙人葛小川。

注 3：最终实益拥有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注 4：最终实益拥有人包括：乔久华(67%)，汤忠祥(33%)，

注 5：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家宏。

注 6：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小龙。

注 7：最终实益拥有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 8：最终实益拥有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 9：最终实益拥有人：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98.4142%）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5858%）。

注 10：最终实益拥有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38.08%），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31.29%）（最终实益拥有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 001289.SZ、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代码 00916.HK）），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9.98%）。

注 11：最终实益拥有人：江苏省人民政府（100%）。

注 12：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0805.SH）挂牌上市的公司。

注 13：最终实益拥有人包括：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55.46%），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8.91%）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58%）。根据公开的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 1%权益。

注 14：本公司 85%附属公司，其余 15%的最终实益拥有者是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001965）。

注 15：最终实益拥有者是：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46.54%），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8.31%），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5.1%）。根据公开的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 3%权益。

注 16：最终实益拥有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75.93%），泰州市人民政府（13.02%）。根据公开的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 3%权益。

注 17：最终实益拥有者是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79.99%），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0%），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7.82%）及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19%）。

注 18：最终实益拥有人：淮安市人民政府（100%）。

注 19：最终实益拥有人：宿迁市人民政府（100%）。

注 20：主管部门信息：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

注 21：最终实益拥有人：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注 22：最终实益拥有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注 23：最终实益拥有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47.18%），苏州市国资委（17.91%），常熟市国资委（13.76%），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6.68%），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6.03%），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根据公开的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 3%权益。

注 24：最终实益拥有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2.8220%），江苏省财政厅（7.1780%）。

注 25：最终实益拥有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 26：最终实益拥有人是：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55.27%），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600805.SH），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7.31%），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4.54%），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69%）及江苏省财政厅（0.19%）。

注 27：最终实益拥有人：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注 28：最终实益拥有人：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35.00%），田吉人（10.7%），张来顺（3.5%），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7%，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 600650.SH）。据公开的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 3%权益。

注 29：最终实益拥有人：苏汽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78.89%），苏州市国资委（21.11%）。

注 30：最终实益拥有人：无锡市人民政府（95%），无锡广播电视集团（5%）。

注 31：最终实益拥有人：常州市人民政府（25.98%），苏汽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18%），苏州市国资委（4.8%），据公开的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 5%权益。

注 32：最终实益拥有人：叶鸣（30.4835%），陈洪杰（7.0409%），景彬（6.8033%），曹如明（6.8033%），吴志秀（6.8033%），葛亚芳（6.8033%），据公开的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 5%权益。

注 33：最终实益拥有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注 34：最终实益拥有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100%）

注 35：最终实益拥有人：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53%），江

苏省财政厅（9.47%）。

注 36：最终实益拥有人：最终实益拥有人包括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800.SH）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股份代号：01800.HK）挂牌上市的公司（持股 81.536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0%）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10%）（通过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旗下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8043%）、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939.SH）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股份代号：00939.HK）挂牌上市的公司（通过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7245%）；根据公开信息，无其他拥有超过 3%权益的股东。

注 37：最终实益拥有人：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 38：最终实益拥有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75.93%），泰州市人民政府（13.02%），根据公开的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 3%权益。

注 39：最终实益拥有人：靖江市财政局（100%）

注 40：最终实益拥有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注 41：最终实益拥有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50.6%），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3.49%），根据公开的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 3%权益。

注 42：最终实益拥有人：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注 43：最终实益拥有人：为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证券代码为 001965.SZ。

注 44：最终实益拥有人：盐城市人民政府（100%）。

注 45：最终实益拥有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47.78%），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6.66%），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1.64%），根据公开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 4%权益。

注 46：最终实益拥有人：徐州市人民政府（91.6408%），江苏省财政厅（8.3592%）。

注 47：最终实益拥有人包括常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6.66%），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4.71%），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7.90%），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45%）及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9.35%），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6.25%），苏州太仓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48%）（注 62）。

注 48：最终实益拥有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100%）。

注 49：最终实益拥有人包括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8.87%)，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3.33%)，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5.54%)，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4.51%)及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4.12%)。

注 50：最终实益拥有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3.3334%）、常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3.3333%）、太仓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3.3333%）。

注 5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通海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实益拥有人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 52：最终实益拥有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注 53：最终实益拥有人：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100%）。

注 54：最终实益拥有人：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注 55：最终实益拥有人包括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3.3334%）、常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3.3333%）、太仓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3.3333%）。

注 56：最终实益拥有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注 57：最终实益拥有人：靖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注 58：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800.SH）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股份代号：01800.HK）挂牌上市的公司。

注 59：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90.SH）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股份代号：00390.HK）挂牌上市的公司。

注 60：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186.SH）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股份代号：01186.HK）挂牌上市的公司。

注 61：最终实益拥有人包括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00%）、四川省财政厅（10.00%）。

注 62：最终实益拥有人包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0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10.00%）。

注 63：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0528.SH）挂牌上市的公司。

注 64：最终实益拥有人包括徐州市人民政府（71.8680%）、江苏省财政厅（8.5999%）及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9.5338%）。

注 65：最终实益拥有人包括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000498.SZ）挂牌上市的公司（持股 68.71%）、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82%）、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939.SH）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股份代号：00939.HK）挂牌上市的公司（通过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65%）、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288.SH）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股份代号：01288.HK）挂牌上市的公司（通过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46%）、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28.SH）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股份代号：03328.HK）挂牌上市的公司（通过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46%）、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90%）。

注 66：最终实益拥有人包括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00%）、江苏省财政厅（10.00%）。

注 67：最终实益拥有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注 68：最终实益拥有人包括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800.SH）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股份代号：01800.HK）挂牌上市的公司（持股 80.9507%）、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939.SH）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股份代号：00939.HK）挂牌上市的公司（通过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1596%）、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0%）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10%）（通过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旗下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8897%）。

注 69：最终实益拥有人包括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800.SH）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股份代号：01800.HK）挂牌上市的公司（持股 82.1158%）、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0%）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10%）（通过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旗下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5301%）、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939.SH）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股份代号：00939.HK）挂牌上市的公司（通过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113%）；根据公开信息，无其他拥有超过 3%权益的股东。

注 70：最终实益拥有人包括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0039.SH）挂牌上市的公司（持股 81.9332%）、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334%）、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98.SH）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股份代号：01398.HK）挂牌上市的公司（通过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334%)。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控为感动科技公司、高速信息公司、通行宝公司、现代路桥公司、现代检测公司、养护技术公司、交控商运公司、人才集团、交通传媒公司、翠屏山宾馆、工程养护公司、镇扬交科公司、南通天电公司、苏通大桥公司、航产集团、润扬大桥酒店公司、东部高速公司、扬子大桥公司、沪通大桥公司、锡泰隧道公司、张靖皋公司、京沪公司、宿淮盐高速公司、漂芜高速公司、连徐高速公司、宁宿徐高速公司、宁靖盐高速公司、宁盐高速公司、东方高速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第 6.3.3 条，有关各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有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 条，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控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由于江苏交控直接持有快鹿公司 10%以上的股权且连同通过本公司所持股份，合计持有快鹿公司 30%以上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4)，14A.13(3) 及 14A.14 条，快鹿公司亦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4) 及 14A.13 条，上述第 1-20 项各其他对手方作为江苏交控的附属公司或由江苏交控直接或间接持有 30%以上的股权亦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招商公路同时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广靖锡澄公司超过 10%或以上的权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14A.16(1) 及 14A.16(2) 条，广靖锡澄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是关连附属公司（即广靖锡澄公司）的附属公司，亦是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4)，上述各方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综上，根据两地上市规则的从严认定，上述 20 项交易皆构成关联/持续关连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感动科技公司、高速信息公司、通行宝公司、现代路桥公司、现代检测公司、养护技术公司、交控商运公司、人才集团、交通传媒公司、翠屏山宾馆、快鹿公司、工程养护公司、镇扬交科公司、南通天电公司、苏通大桥公司、

航产集团、润扬大桥酒店公司、东部高速公司、扬子大桥公司、沪通大桥公司、锡泰隧道公司、张靖皋公司、京沪公司、宿淮盐高速公司、溧芜高速公司、连徐高速公司、宁宿徐高速公司、宁靖盐高速公司、宁盐高速公司、东方高速公路以及本公司均为同一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以往所签署的协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况，因此我们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

由于由于广靖锡澄公司及其子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均是本公司的子公司，以往所签署的协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况，因此我们认为与该 3 家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经本公司第 11 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批准，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系统软件建设与感动科技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7.4 万元，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瀚威公司的房屋出租项目及软件服务与感动科技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合计
		履约期限	2026 年 拟发生 额	2027 年 拟发生 额	2028 年拟 发生额	2029 年拟 发生额	
办公 用房 出租	瀚威公司 （作为出租 方）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12.88	64.59	78.24	59.12	214.83
	合计	/	12.88	64.59	78.24	59.12	214.83
软件 服务	本公司（接 受服务）	2026 年 9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0	0	0	0	30
	合计	/	30	0	0	0	30
总计			42.88	64.59	78.24	59.12	244.83

租赁详情：瀚威公司拟向感动科技公司出租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丁墙路 9 号的瀚瑞中心 1 幢 26 层 2603、2604、2605、2609 室。总建筑面积为 882.14 平方米。

就办公用房出租项目，瀚威公司根据独立第三方估价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且不低于第三方在附近相关办公用房应付的租金。办公用房租赁项目按季度为一结算期，补充协议最高金额基于区位、楼层、装修标准、配套设施、租赁期限等因素估算，感动科技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向瀚威公司支付租金。

软件服务项目的费用定价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本公司根据相关业务需要，分别向三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询价，其中感动科技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他两家公司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的第三方。综合分析这三家单位的报价和所提供的服务，感动科技公司价格最低，且价格是公允且合理的，故选择感动科技公司进行合作。补充协议涉及项目的最高金额是基于项目的预期工作量而作估算，协议的费用在软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2、经本公司第 11 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批准，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镇丹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宜长公司、常宜公司的机电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平台维护、服务区信息化建设等项目与高速信息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25.82 万元，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的机电系统维护、机电系统备品备件采购服务及移动收费手持设备采购与高速信息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履约期限	2026 年拟发生额	2027 年拟发生额	合计
机电系统维护	本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33	99	132

		日			
	合计	/	33	99	132
机电系统备品备件 采购服务	本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 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	50	50	100
	合计	/	50	50	100
移动收费手持设备 采购	广靖锡澄 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2	0	2.2
	常宜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2	0	2.2
	合计	/	4.4	0	4.4
总计			87.4	149	236.4

机电系统维护、机电系统备品备件采购服务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的，标书交由与交易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作评估，确保价格具有充分竞争性。协议最高金额是基于项目的预期工作量而作估算。机电系统维护的费用在每季度接受有关服务后、机电系统备品备件采购服务的费用在采购完成后，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移动收费手持设备采购的费用定价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本公司根据相关业务需要，分别向三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询价，其中高速信息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他两家公司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的第三方。综合分析这三家单位的报价和所提供的服务，高速信息公司价格最低，且价格是公允且合理的，故选择高速信息公司进行合作。项目最高金额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询价比价估算，协议的费用在采购完成后，上述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一次性自行拨付。

3、经本公司第 11 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批准，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龙潭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宜长公司、常宜公司的路网运营相关技术服务、ETC 客服网点出租、云收费采购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服务与通行宝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674.8 万元，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本

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的服务区智能服务设备采购及云收费采购服务与通行宝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履约期限	2026 年拟发生额	2027 年拟发生额	合计
服务区智能服务设备采购	本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57	0	457
	合计	/	457	0	457
云收费采购服务	镇丹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0	4
	合计	/	4	0	4
总计			461	0	461

就服务区智能服务设备采购、云收费采购项目, 本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委聘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单价审核并报告审核结果。补充协议最高金额根据采购需求估算, 协议的费用在采购完成后, 上述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一次性自行拨付。

4、（1）经本公司第 11 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批准，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宜长公司、常宜公司的路桥养护项目及房建项目与现代路桥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13.02 万元，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宜长公司的专项养护项目、房建改造项目与现代路桥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就京沪高速公路广陵至靖江段扩建工程 GJK-1 标段养护项目与现代路桥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由现代路桥公司为扩建工程提供养护服务。

上述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履约期限	2026 年拟发生额	2027 年拟发生额	2028 年拟发生额	2029 年拟发生额	合计
专项养护项目	本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788.57	1559.28	0	0	2347.85
	镇丹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400	0	0	0	1400
	广靖锡澄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00	0	0	0	900
	宜长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0	0	0	0	90
	合计	/	3178.57	1559.28	0	0	4737.85
房建改造项目	本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	4504.43	6885	70	70	11529.43
	合计	/	4504.43	6885	70	70	11529.43
总计			7683	8444.28	70	70	16267.28
京沪高速公路广陵至靖江段扩建工程养护承包项目	广靖锡澄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36 年 9 月 30 日	十年期项目，2026-2036 年各年度预计金额（万元）不超过 70、268、276、284、291、388、434、442、449、457、464.31。累计不超过 3,823.31 万元				3,823.31 万元

（1）就专项养护项目及房建改造项目，现代路桥公司报价将由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江苏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发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预算定额》等规定及造价咨询单位数据库类似工程合同单价审核并报告审核结果。现代路桥公司项目的合同价格将是其报价或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为本身及代表其子公

司宜长公司及常宜公司）及上述其他控股子公司委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价格较低者。协议最高金额基于道路状况所需的预期服务量、建设及改造项目的预期工作量等因素作估算。专项养护项目及房建改造项目待全部完成后上述各公司一次性支付结算款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97%，质保金待缺陷期满一次性支付。

（2）京沪高速公路广陵至靖江段扩建工程 GJK-1 标段为建养一体化总承包项目由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以下简称“交建局”）组织公开招标，2024 年 9 月确定由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四川路桥公司”）、江苏现代蜀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蜀宁公司”）、现代路桥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项目总签约合同价 100,023.83 万元，划分为建设期、养护期两个实施阶段，其中建设期合同价款 96,200.51 万元，养护期合同价款 3,823.31 万元。建设期由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统筹管理，由四川路桥公司和现代蜀宁公司作为联合体为广靖锡澄公司所辖京沪高速公路广陵至靖江段 GJK-1 标段提供公路扩建工程的建造服务。其项目交工验收之后的养护期工作，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作为发包主体，按招标文件约定专属由联合体成员现代路桥公司承接养护实施工作，需单独签署养护期专项协议，属于本项目法定履约必备环节。就本项目建设期相关交易，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审议批准，广靖锡澄公司已就该标段公路扩建建造服务，与交建局、联合体各方签署相关协议，其中本公司关联方江苏现代蜀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49.2% 施工任务，对应交易上限金额不超过 47,294.02 万元，相关事项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通过《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披露。

根据建养总承包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约定，项目交工验收后设置 10 年养护周期（内含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养护期实施主体限定为现代路桥公司。养护期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36 年 9 月 30 日，合计 10 年，养护期总金额不超过 3,823.31 万元。

本公路扩建工程的养护服务项目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的，标书交由与交易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作评估，确保价格具有充分

竞争性。协议最高金额是基于项目的预期工作量而作估算。协议的费用在接受有关服务后，按季度为一结算期，广靖锡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由于养护周期超过三年，根据香港上市规则 14A.52 条要求，本公司委任的独立财务顾问大有融资有限公司已就为何协议需要有较长的期限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意见如下：

经考虑 (i) 中标通知书及总承包协议订明，养护期须涵盖广靖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竣工日期后 10 年；(ii) [现代路桥公司] 为获指派执行广靖高速公路养护及维修工程的联合体公司之一；(iii) 与承包商订立相对较长期限的协议，将有助确保广靖高速公路获得稳定及优质的养护服务，并将因频繁续约而导致养护工程中断的风险减至最低；及 (iv) 高速公路建设及 / 或养护项目承担较长期合约并不罕见，独立财务顾问因此认为，高速公路养护交易期限为 10 年属正常商业惯例。

5、经本公司第 11 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批准，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宜长公司、常宜公司的路桥检测服务与现代检测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99 万元，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龙潭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的路桥检测服务与现代检测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履约期限	2026 年拟发生额	2027 年拟发生额	合计
路桥检测服务	本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00	0	300
	五峰山大桥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00	0	100

	龙潭大桥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00	0	100
	常宜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157	62	219
	宜长公司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0	8	8
	合计	/	657	70	727
总计			657	70	727

就路桥检测服务，现代检测公司的报价由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苏交质公(2016)8号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规定及造价咨询单位数据库类似工程合同单价审核并报告审核结果。现代检测公司项目的合同价格将是其报价或由本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委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价格较低者。补充协议涉及项目的最高金额基于上一年的服务和考虑到路桥状况所需的预期服务估算。协议的费用在接受有关服务后，上述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一次性拨付。

6、经本公司第11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批准，于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龙潭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的养护技术综合服务、理事会基础会费、沥青路面养护方法研究与养护技术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20万元，协议期限自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于2026年8月26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的养护技术综合服务与养护技术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履约期限	2026 年拟发生额	2027 年拟发生额	合计
养护技术综合服务	本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570	210	780

	合计	/	570	210	780
	总计		570	210	780

养护技术综合服务由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苏交质公(2016)8号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执法【2021】1号）等规定、参照《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及造价咨询单位数据库类似工程合同单价审核并报告审核结果。养护技术公司项目的合同价格将是其报价或由本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委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价格较低者。补充协议涉及项目的最高金额基于上一年的服务和考虑到桥梁状况所需的预期2026年服务及根据养护技术公司在改扩建技术、管理、政策等方面进行优化研究的预期工作量进行估算。协议的费用在采购完成后，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一次性自行拨付。

7、经本公司第11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批准，于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瀚威公司、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沪投资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及其子公司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镇丹公司、龙潭大桥公司的办公用房租赁、服务区租赁经营、物业服务、物资采购及会务服务与交控商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944.91万元，协议期限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9年5月10日。于2026年8月26日本公司就本公司所辖窦庄服务区租赁经营合同、镇丹公司所辖水晶山服务区超市经营权外包及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镇丹公司的物业服务外包协议金额调整与交控商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履约期限	2026年 拟发生 额	2027年 拟发生 额	2028年 拟发生 额	2029年 拟发生 额	合计

窦庄服务区租赁经营合同	本公司 (作为出租方)	2026年9月1日至 2029年8月31日	500	2000	2000	1500	6000
	合计	/	500	2000	2000	1500	6000
水晶山服务区超市经营权外包	镇丹公司 (作为出租方)	2026年10月1日至 2029年9月30日	16	64	64	48	192
	合计	/	16	64	64	48	192
物业服务外包	五峰山大桥公司 (作为接受服务方)	2026年9月1日至 2027年4月30日	81	41	0	0	122
	镇丹公司 (作为接受服务方)		-143	-71	0	0	-214
	合计	/	-62	-30	0	0	-92
总计			454	2034	2064	1548	6100

就窦庄服务区经营租赁项目金额，本公司委聘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了预算合理性分析咨询意见书，基于窦庄服务区现有经营现状以及未来车流量的预测，根据年营业收入，并考虑营收增长，预计年均营收情况，并以此为依据，按照固定保底加阶梯提成模式，年租金不超过 2000 万元/年。交控商运公司按每季度为一结算期，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支付租金。若「保底+分成」年租金超过 2000 万元，将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另行公告。

就水晶山服务区商业超市经营权外包项目，本公司委聘独立第三方咨询单位根据水晶山服务区停车场面积、断面流量、地理位置、商业运营等因素进行了价值评估，并参考了高速公路服务区超市租赁经营的主流提点比例，确定租金按照商业超市税前营业额的 21%提点收取。协议最高金额根据预期客流量及营业额进行估算。交控商运公司按每季度为一结算期，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支付租金。

物业服务外包是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根据相关业务需要，分别向三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询价，其中交控商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他两家公司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的第三方。因这三家公司均满足其他客观要求（如所需的许可证，以及不存在国家公共记录搜索有违反规定

或合同的信用风险），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从本公司具有相关经验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综合分析这三家单位的报价和所提供的服务，选择交控商运公司进行合作。为确保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本公司的内部控制部门对所有报告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邀请这三家公司报价的依据、报价单及协议条款）进行了全面审查，确保了该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框架协议最高金额分别根据预期商品及服务需要估算得出。协议的费用在接受有关服务后，上述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8、经本公司第 11 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批准，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宁沪置业昆山公司、扬子江管理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东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的企业培训咨询服务、酒店餐饮住宿服务与人才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84.5 万元，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的 AI 大赛赛事服务及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培训咨询服务与人才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履约期限	2026 年拟发生额	2027 年拟发生额	合计
AI 大赛赛事服务	本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00	0	300
	合计	/	300	0	300
培训咨询服务	云杉清能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0	0	40
	合计	/	40	0	40
总计			340	0	340

就 AI 大赛赛事服务、培训咨询服务，人才集团的费用是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的，本公司根据相关业务需要，分别向三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寻求合作询价，其中人才集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他两家公司为独立第三方。对

比三家单位的报价，人才集团报价最低，价格是公允且合理的。框架协议最高金额根据预期服务需要估算得出，协议的费用在每季/年接受有关服务后，上述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9、经本公司第 11 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批准，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扬子江管理公司、云杉清能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镇丹公司的宣传委托制作服务、广告经营发布合作、房建改造等项目与交通传媒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104.5 万元，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扬子江管理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房建改造项目及风险研判服务与交通传媒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履约期限	2026 年拟发生额	2027 年拟发生额	合计
房建改造项目	本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2.07	0	42.07
	合计	/	42.07	0	42.07
风险研判服务	扬子江管理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5	0	3.5
	云杉清能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20	20	40
	合计	/	23.5	20	43.5
总计			65.57	20	85.57

上述项目是通过标前审计的方式定价的，即委托独立、具备造价资质的第三方审价单位进行控制价编制。第三方在审核过程中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预算定额等为依据，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阅、复核并进行市场询价，确保了该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补充协议涉及项目的最高金额是基于预期工作量而作估算。项目待全部完成后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结算款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97%，其余质保金待缺陷期满一次性支付。

10、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酒店服务与翠屏山宾馆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履约期限	2026 年拟发生额	2027 年拟发生额	合计
酒店服务	云杉清能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0	5
	合计	/	5	0	5
总计			5	0	5

就酒店服务，翠屏山宾馆通过市场竞价获得份额，提供等值服务。接受酒店餐饮住宿等服务后，云杉清能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向翠屏山宾馆自行拨付。协议最高金额根据预期服务需要估算得出。协议费用在住宿服务发生后一次性结算。

11、经本公司第 11 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批准，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宁沪置业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及其子公司如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镇丹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龙潭大桥公司的汽车租赁服务与快鹿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83 万元，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房屋出租、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镇丹公司的汽车租赁服务及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的清障救援服务与快鹿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履约期限	2026 年拟发生额	2027 年拟发生额	2028 年拟发生额	2029 年拟发生额	合计
房屋出租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170	180	190	190	730
	合计	/	170	180	190	190	730
汽车租赁服务	五峰山大桥公司（接受服务方）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42	-74	0	0	-32
	镇丹公司（接受服务方）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18	-42	0	0	-60

	合计	/	24	-116	0	0	-92
清障救援服务	龙潭大桥公司 (接受服务方)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0	178	0	0	178
	合计	/	0	178	0	0	178
总计			194	242	190	190	816

租赁详情：本公司拟向快鹿公司出租苏州上高路 1 号房屋。

房屋出租项目的租金根据独立第三方估价机构出具的咨询报告确定且不低于第三方在附近相关办公用房应付的租金。办公用房租赁项目按半年度为一结算期，项目最高金额基于区位、楼层、装修标准、配套设施、租赁期限等因素估算，快鹿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向本公司支付租金。

汽车租赁服务、清障救援服务的费用是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定价的，本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资格和经验，向三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寻求合作，其中快鹿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他两家公司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的第三方。因为这三家公司都满足其他客观要求（如所需的许可证，以及不存在国家公共记录搜索有违反规定或合同的信用风险），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从本公司具有相关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数据库中随机抽取）综合分析这三家单位的报价和所提供的服务，快鹿公司价格低服务优，本次选择快鹿公司进行合作。为确保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本公司的内部控制部门对各子公司所有报告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邀请这三家公司报价的依据、报价单及协议条款）进行了全面审查，确保了该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补充协议涉及项目的最高金额分别根据实际工作量估算。协议的费用在接受有关服务后，按季度为一结算期，上述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12、经本公司第 11 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批准，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就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的路桥日常及专项养护工程服务与工程养护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32.96 万元，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取消部分路桥专项养护工程服务项目即调减框架协议

部分金额事项与工程养护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减少的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履约期限	2026 年拟发生额	2027 年拟发生额	合计
桥梁专项养护	龙潭大桥公司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37.86	0	-37.86
	合计	/	-37.86	0	-37.86
总计		/	-37.86	0	-37.86

因龙潭大桥公司桥梁专项养护项目实际工作量较原框架协议预计情况有所减少，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框架协议项下部分桥梁专项养护工程项目予以取消，相应调减协议最高金额人民币 37.86 万元。本次调减后，原框架协议其他条款不变。框架协议最高金额基于道路状况所需的预期服务量估算。协议的费用在每季度接受有关服务后，龙潭大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13、经本公司第 11 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批准，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镇丹公司的充电桩建设、充电设备采购、服务区重卡充电低压施工项目和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海上升压舱柴油发电机保养与镇扬交科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6.8 万元，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的充电桩建设、充电设备采购、电力系统维护检测、服务区重卡充电低压施工项目与镇扬交科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履约期限	2026 年拟发生额	2027 年拟发生额	2028 年拟发生额	合计
充电桩建设	本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0	0	0	200

	合计	/	200	0	0	200
充电设备采购	本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5	0	0	-35
	合计	/	-35	0	0	-35
服务区重卡充电低压施工项目	本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90	190	0	280
	合计		90	190	0	280
电力系统维护检测	本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85.67	197	131.33	414
	合计	/	85.67	197	131.33	414
总计			340.67	387	131.33	859

充电桩建设、充电设备采购、电力系统维护检测的费用定价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本公司根据相关业务需要，分别向三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询价，其中镇扬交科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他两家公司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的第三方。综合分析这三家单位的报价和所提供的服务，镇扬交科公司价格最低，且价格是公允且合理的，故选择镇扬交科公司进行合作。补充协议涉及项目的最高金额是基于项目的预期工作量而作估算，充电桩建设、充电设备采购的费用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电力系统维护检测按每季度为一结算期，上述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就服务区重卡充电低压施工项目, 本公司委聘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单价审核并报告审核结果。补充协议涉及项目的最高金额是基于项目的预期工作量而作估算，协议的费用在施工完成后，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14、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的光伏电站建设与南通天电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	--------	------------

		履约期限	2026 年拟发生额	2027 年拟发生额	合计
光伏电站建设	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00	500	1000
	合计	/	500	500	1000
总计			500	500	1000

就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本公司委聘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单价审核并报告审核结果。协议涉及项目的最高金额是基于项目的预期工作量而作估算, 协议的费用在施工完成后, 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15、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沪置业昆山公司的培训服务与苏通大桥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由宁沪置业昆山公司向苏通大桥公司提供培训期间的餐饮住宿等服务, 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提供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履约期限	2026 年拟发生额	2027 年拟发生额	合计
培训期间餐饮住宿服务	宁沪置业昆山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00	0	100
	合计	/	100	0	100
总计			100	0	100

就酒店餐饮住宿服务, 宁沪置业昆山公司通过市场竞价获得份额, 提供等值服务。接受酒店餐饮住宿等服务后, 苏通大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向宁沪置业昆山公司自行拨付。协议最高金额根据预期服务需要估算得出。

16、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无人机应用试点项目与航产集团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履约期限	2026 年拟发生额	2027 年拟发生额	合计
无人机应用试点项目	本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70	400	470
	合计	/	70	400	470
总计			70	400	470

就无人机应用试点项目, 本公司参考了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单价审核并报告审核结果。协议涉及项目的最高金额是基于项目的预期工作量而作估算, 协议的费用按季度为一结算期,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17、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酒店服务与润扬大桥酒店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履约期限	2026 年拟发生额	2027 年拟发生额	合计
酒店服务	云杉清能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0	5
	合计	/	5	0	5
总计			5	0	5

就酒店服务, 润扬大桥酒店公司通过市场竞价获得份额, 提供等值服务。接受酒店餐饮住宿等服务后, 云杉清能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向润扬大桥酒店公司自行拨付。协议最高金额分别根据预期服务需要估算得出。

18、本公司就本公司向东部高速公司提供高速公路智慧扩容方案咨询服务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借出方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履约期限	2026 年拟发生额	2027 年拟发生额	合计
高速公路智慧扩容方案咨询服务	本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9 月 9 日	150	350	500
	合计	/	150	350	500
总计			150	350	500

高速公路智慧扩容方案咨询服务的费用定价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东部高速公司根据相关业务需要，分别向本公司在内的三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询价，其他两家公司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的第三方。综合分析这三家单位的报价和所提供的服务，本公司价格最低，且价格是公允且合理的，故选择本公司进行合作。协议涉及项目的最高金额是基于项目的预期工作量而作估算，协议存续期间费用东部高速公司每月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向本公司拨付。

19、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子江管理公司的接受委托管理运营高速公路与扬子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沪通大桥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锡泰隧道公司、张靖皋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框架协议》，由扬子江管理公司负责管理上述公司，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提供服务公司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履约期限	2027 年拟发生额	2028 年拟发生额	2029 年拟发生额	合计
提供委托管理服务	扬子江管理公司	扬子大桥公司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1791.04	1980.75	2149.77	5921.56
		广靖锡澄公司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275.26	2391.04	2578.53	7244.83
		沪通大桥公司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1074.36	1185.07	1283.84	3543.27
		常宜公司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40.09	261.97	281.89	783.95
		宜长公司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59.91	281.39	301.31	842.61

		锡泰隧道公司	2027年1月1日至 2029年12月31日	311.34	337.72	362.06	1011.12
		张靖皋公司	2027年1月1日至 2029年12月31日	48	162.06	302.6	512.66
		合计	/	6000	6600	7260	19860
总计				6000	6600	7260	19860

目前江苏省内收费路桥行业内的委托管理业务尚未形成公开市场，因此，也未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定价机制。为确保扬子江管理公司向委托方收取的委托管理费不优惠于可能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费用，经研究长江流域收费公路委托管理安排，并审查有关收费公路项目可行性报告的预期投资回报率等流程，扬子江管理公司以成本加成的方式与委托方进行公平协商，从而确认了委托管理费用中大约有 10% 的利润空间。在制定有关 10% 利润时，扬子江管理公司参考了部分位于中国长江流域地区经营收费路桥为其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扬子江管理公司所收取的管理费并不低于上述其他上市公司所收取的管理费。协议最高金额参照 2024 年实际委托管理佣金估算得出。协议的费用在每季/年接受有关服务后，上述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2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与东部高速公司、京沪公司、宿淮盐高速公司、溧芜高速公司、连徐高速公司、宁宿徐高速公司、宁靖盐高速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宁盐高速公司、东方高速公司开展租用场地建设光伏电站并销售电力项目，项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提供场地方	租用场地并 销售电力方	履约期限	年平均租金	合计
租用场地建设 光伏电站并销 售电力	东部高速公司所辖大丰服务区	苏交控清能 江苏公司	2027年1月1 日至2046年12 月31日	14.94	298.85
	京沪公司所辖横梁北、六合东			8.10	182.25
	京沪公司所辖沭阳服务区			9.80	196.05
	宁宿徐高速公司宿迁东互通区			2.98	67.03
	溧芜高速公司所辖溧芜湖收费站			23.76	475.24
	宁盐高速公司持有的宁盐高速交通融合项目自发自用部分区域的空余场地			107.35	2147.01

	宁盐高速公司持有融合项目全额上网 部分区域场地			39.56	889.99
	宿淮盐高速公司所辖大丰北收费站、 车桥服务区、九龙口服务区			10.11	202.23
	广靖锡澄公司所辖广陵服务区			10.65	212.90
	连徐高速公司所辖东海、邵楼服务区			6.91	138.19
	宁靖盐高速公司所辖郭村服务区二期			11.80	235.94
	东方高速公司所辖石臼湖服务区、泗 洪服务区、先锋服务区			6.21	124.26
	宿淮盐高速公司所辖古盐河南侧服务 区		2026年9月1 日至2046年8 月31日	25.69	513.80
	合计	/		277.86	5683.73
	总计	/	/	277.86	5683.73

就租用场地建设光伏电站并销售电力项目，本公司委聘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了预算合理性分析咨询意见书。项目最高金额根据此报告的预期租金估算。项目的租金按年度结算，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或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15%的优惠，替代向提供场地方缴纳场地租金。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各项交易均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合同，合同定价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不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对集团内部关联人士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相关业务可以发挥集团内部关联公司的协同效应，进一步节约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保证主营业务的有效运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因此，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此20项交易乃是在本公司及/或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进行，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进行，条款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